

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JST-DL20210721-01

采购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4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编号：GJST-DL20210721-01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拟委托一家有相关资质及调查评估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咨询单位开展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招投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投标）。

②若投标人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投标人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书面承诺最迟于本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水和土壤)；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每天 9：00 至 11：30，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金砂路金龙大厦 B 栋 16 楼 1602 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七、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带齐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校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水和土壤)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文件）；

注：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若取得证书可以通过扫描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金砂路金龙大厦 B 栋 16 楼 1602 室。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汕头市金砂路金龙大厦 B 栋 16 楼 1602 室。

十二、公告期限：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5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东区 5 栋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4-88691091

采购单位传真：0754-8869238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金砂路金龙大厦 B 栋 16 楼 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46012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46012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42230542@qq.com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及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并明确“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等任务要求。随着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水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前，国家和省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目标，更加强调水生态指标，提出要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有河要有水、有水要有鱼，有鱼要有草，下河能游泳”的要求，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汕头市有韩江、榕江、练江等重要河流过境，河网水系发达，但尚未开展系统性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拟开展汕头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工作，准确掌握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现状，为提升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为提升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名称：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

3、服务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招投标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中包含成果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图件制作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

二、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及《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开展汕头市重点江河湖库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摸底调查，同步获取水质、生境、水生生物基础资料，建立健全我市水生态环境数据档案，科学评估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为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1、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按照《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工作。调查时间安排按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开展三期。调查工作将分为水质、生境、水生生物三个类别，各类别以下包含若干具体调查内容指标，根据调查对象类别与水体规模的不同，调查内容有所区别。监测点位一方面要结合污染控制单元，优先覆盖国控、省控断面，另一方面根据优先控制单元划分情况，增设补测断面，以满足生态状况评估工作的要求。

2、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

按照《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估工作，编制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含基础数据）。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数据评估分析，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

3、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在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后，按照工作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数据质量。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4、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日常技术解答和支撑服务，直至汕头市调查评估结果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

三、项目主要成果

- 1、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实施方案
- 2、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各项基础数据
- 3、汕头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报告
- 4、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四、项目进度要求

1、承担单位接受任务后，1 周内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并完成基本情况调查与资料搜集、分析工作；2021 年 10 月前完成丰水期、平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

2、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2021 年 9 月前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实施方案》。

3、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开展汕头市编制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分析工作，2021 年 11 月前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主体部分。

4、2022 年 1 月前完成枯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形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库。

5、2022 年 6 月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6、2022 年 10 月前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的验收工作。

五、支付进度

项目总经费 450 万元。按进度支付费用：

1、第一期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第二期支付：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丰水期、平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主体部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第三期支付：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枯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项目成果经专家验收、调查评估结果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中标单位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本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潜在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本采购文件公示期内将问题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发至提疑人。若答疑文件中涉及原采购文件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5 **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编制目录、页码。**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投标人”、“中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牵头人公章。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 (3)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9) “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10) 提供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水和土壤) 复印件（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核查）；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将投标保证金（无需密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人民币玖万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形式提交：

(1) 投标保证金帐户（仅供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使用）：

开户名称：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韩江支行

帐号：44050165130100000327

投标人应在凭证合适的地方注明该款项用途（即 XX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则保证金须于开标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之前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提交的，则确保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将银行汇票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2) 投标保函：

受益人应为采购人，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并确保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将投标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3) 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并确保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将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3.4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加盖中标人骑缝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
- (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

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返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收取投标文件，收取时间不迟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特别明确由成员盖章或签字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均由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4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5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1.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3.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3.4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 投标函内容及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有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包括★号条款）；
- (6)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7)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如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或投标人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均将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分

1、商务评分；

2、技术评分；

3、价格评分；

4、综合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计算

33.1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

33.2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3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本项目未单独提供标底编制服务）。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8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 1.5 \text{ 万元} + 0.64 \text{ 万元} \\
 &= 2.1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3.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十一、质疑、答复与投诉事项

34. 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已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在上述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于供应商反复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理由认为该供应商存在恶意扰乱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并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授权代表需持有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涉及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修改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将仅对质疑供应商进行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5.3 对于质疑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对该内容作出答复。

36. 投诉提起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授权代表需持有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须知第 36.2 条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 其他事项

37.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7.3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提供外文书面材料或者外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译本须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7.4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
评估研究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0754-88691091
传 真：0754-88692386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东区 5 栋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采购项目需求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若有）
- 7.保密协议或条款（若有）
- 8.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若有）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 2.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3.本合同金额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成果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图件制作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

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及《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开展汕头市重点江河湖库流域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摸底调查，同步获取水质、生境、水生生物基础资料，建立健全我市水生态环境数据档案，科学评估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为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1、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按照《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工作。调查时间安排按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开展三期。调查工作将分为水质、生境、水生生物三个类别，各类别以下包含若干具体调查内容指标，根据调查对象类别与水体规模的不同，调查内容有所区别。监测点位一方面要结合污染控制单元，优先覆盖国控、省控断面，另一方面根据优先控制单元划分情况，增设补测断面，以满足生态状况评估工作的要求。

2、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

按照《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规范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估工作，编制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含基础数据）。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数据评估分析，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

3、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在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后，按照工作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数据质量。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4、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日常技术解答和支撑服务，直至汕头市调查评估结果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

（二）、项目主要成果

1、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实施方案

2、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各项基础数据

3、汕头市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报告

4、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三）、项目进度要求

1、承担单位接受任务后，1周内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并完成基本情况调查与资料搜集、分析工作；2021年10月前完成丰水期、平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

2、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2021年9月前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实施方案》。

3、根据《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价技术指引（试行）》开展汕头市编制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分析工作，2021年11月前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主体部分。

4、2022年1月前完成枯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形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库。

5、2022年6月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6、2022年10月前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的验收工作。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修正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及工作规范等，并落实执行。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未按合同、其他文件约定、甲方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改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收集、整理相关所需的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4.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力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编制服务计划和有关程序方案，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下服务时，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否则投标无效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于事故发生后 3 小时内告知甲方。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决的事项，乙方应于事项发生 1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否则视为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乙方应承担责任。

6.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做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薪资报酬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等手续。

8.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的调动指挥。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及成果。

10.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1、乙方指定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邮件方式将信息送达该乙方代表，视同送达乙方。乙方另行指定代表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为_____元整（¥____.00）。

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1）第一笔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00）：甲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第二笔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00）：甲方在乙方完成丰水期、平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主体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第三笔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00): 甲方在乙方完成枯水期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评估基本数据收集与监测工作、《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 项目成果经专家验收、调查评估结果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对应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 采用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含文本、图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实施方案》《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报告》《汕头市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评报告》等。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乙方仍有义务对本项的保密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汕头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三)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东区 5 栋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8691091

电话:

传真: 0754-88692386

传真:

邮政编码: 51507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
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二）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 _____ 的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7、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向贵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 8、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联合体双方提供)；
- （3）联合体协议；
- （4）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5）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10）“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11）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水和土壤)复印件（投标时需
提供原件核查）。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投标人能否通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因提供的材料出现错漏导致的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或其它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被授权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有效期限：应当不少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三、其他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保证金等）。

备注：如不属于上述 1-3 项情况，则在对应项填写“无”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技术响应方案

- 1、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 2、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3、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 4、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 5、同类项目业绩表；
- 6、投标人所持有的各类证书；
- 7、服务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获得的奖项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获得的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相关证明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相关证明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获得证书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1、同类项目指符合本项目评分项的业绩，业绩的证明材料按评分项要求提供；
2、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五、项目报价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完成期限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中包含成果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图件制作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请在备注栏注明）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评标办法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汕头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系指用户单位，即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即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与评审,则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由采购人单位的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 (2)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④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的条件：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的相关规定。

(2)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当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不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 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b. 成本分析：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成本分析，如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d.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 e.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 - 6%)；
 -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若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③ 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 ④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报价评分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 - 6%)；
- f.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times$ 10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定标和授标

本项目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将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七.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满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满分 50 分)

(3) 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一、价格评分 (10 分)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商务评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资质及团队实力	25	(1) 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部级二等或三等科技奖励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重点实验室批复或建设相关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获得水环境相关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每项得 2 分,获得水环境相关省部级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人员	25	(1) 参与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类市级或以上项目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1 分,参与其他水生态调查评估类项目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参与有水环境保护规划类项目,其中为省级或以上项目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1 分,为市级以下项目的每人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3) 参与有水环境综合整治、水质达标方案、水质安全保障技术方案等相关项目的技术人员,其中为省级或以上项目的每人得 1 分,为市级以下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与项目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三、技术评分（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5	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所在地区地形地貌及水环境等情况的认识是否准确、充分。已开展必要的前期调查工作、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彻底（4-5 分）；对现状较为了解、对要求理解一般（2-3 分）；对现状了解较少、对要求理解深度较浅（0-1 分）。
2	工作方案	20	优：工作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研究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技术路线可行，有合理可行的保障通过相关验收的措施，得 20 分； 良：工作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对本项目课题研究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有比较可行方法保障通过相关验收的措施，得 15 分； 一般：工作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差：工作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及计划安排	15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5 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安排合理、操作性强；配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 良（9 分）：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时间计划安排较为详细可行，较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组织架构比较清晰、安排合理、操作性较强；配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6-9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 一般：（5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时间计划安排基本详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一般、安排较为合理、操作性一般；配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 差：（1 分）项目组织架构差、安排不合理、操作性差；配备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或以下（不含项目负责人）的； 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40	